



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2023/2024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年報

英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FSC™ C132597

www.fsc.or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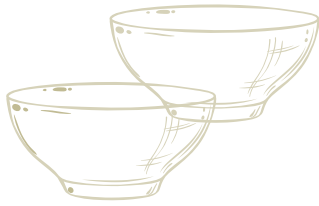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1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王子聰先生
韓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

蘇漢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根源先生
蘇漢章先生

合規主任

陳根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韓燕華女士(主席)(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李偉豪先生
王子聰先生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子聰先生(主席)
李偉豪先生
陳廣源先生
陳根源先生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偉豪先生(主席)
王子聰先生
陳廣源先生
陳根源先生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香港法律顧問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18號
12樓12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股份代號

8241

公司網址

www.yingkeetea.com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概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儘管COVID-19疫情在香港已大致清零，惟由於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旅遊業復蘇緩慢，故本港經濟繼續面臨逆境。此外，香港市民北上消費已成常態，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消費者來港消費卻少之又少，形成強烈對比。

由於中港兩地的邊境通關便利，香港市民於週末紛紛湧入大灣區遊玩消閒、品嚐美食及購物消費，而在本地旅客減少下，香港零售市道變得疲弱。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33.9百萬港元(2023年：37.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4%。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是由於香港零售市道整體呈現不明朗趨勢。

年內，本集團始終把重點放在降低成本及管理開支上，包括租金談判、工資控制、酌情開支調整以及員工花紅優化。該等措施幫助本集團度過艱難時期，使財務狀況保持穩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英記茶業有限公司(「**英記**」)擁有11間零售店及專櫃，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茶類產品。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產品開發及多元化發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儘管錄得虧損，惟本集團透過HKTvmall獲得的間接銷售有所增加，幫助抵銷了傳統商店及專櫃的部分銷售虧損。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加工活動亦於整個年度維持穩定。

主席報告書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儘管挑戰依舊，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舉措以及市場的逐步復蘇，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專注以下關鍵領域的發展：

1. 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群
2. 探索新的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3. 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及財務穩定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敬業樂業的僱員以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無盡支持及信任，特別是此充滿挑戰的時期。

展望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價值，迎難而上，逆境自強。在優秀的團隊及忠實的客戶的支持下，我們有信心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功。

此致

董事會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在消費低迷的環境下，本集團銷售額呈溫和倒退。香港市民北上內地購物及享受服務愈發成為常態，但國內旅客來港一般較少消費。兩種跨境消費模式形成了鮮明對比。

由於中港兩地的邊境通關便利，香港市民於週末紛紛湧入大灣區遊玩消閒、品嚐美食及購物消費。這使香港本地零售業轉弱，並導致收益按年減少94%。這種趨勢甚至在COVID-19疫情受控後仍然持續，蓋因香港消費者發現大灣區的性價比高於香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的數字，於週末期間每天約有250,000人次香港市民跨境中國內地。這一現象削弱了本港零售業消費。只要中港兩地的物價差距持續，這種趨勢將一直維持。因此，本集團對香港零售業及整體零售環境的前景保持審慎懷疑態度。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實施一系列策略舉措。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33.9百萬港元(2023年：37.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4%。年度毛利約為26.2百萬港元(2023年：28.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8.7%。毛利率為77.1%(2023年：76.8%)，較去年高。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4.7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淨虧損6.1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06港仙(2023年(經重列)：每股虧損1.68港仙)。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茶葉，佔總收益94.9%(2023年：96.5%)。茶具及茶禮盒套裝分別佔總收益的4.5%及0.6%(2023年：分別佔2.9%及0.5%)，相較於茶葉佔銷售的比率較低。就茶葉銷售而言，普洱茶是最暢銷的產品，其次為烏龍茶及香茶。彼等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的35.7%(2023年：37.9%)、24.8%(2023年：26.7%)及14.2%(2023年：12.0%)。

其他收入

於報告年度，並無獲得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收入，而去年則收取約1.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2023年：2.0百萬港元)，由於銷售額減少，其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0.0%。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報告年度的開支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

1. 租賃資產的使用權折舊由約6.2百萬港元增加4.8%至約6.5百萬港元；
2. 店舖及攤位租金由約2.1百萬港元減少19.0%至約1.7百萬港元，原因是收益下滑；及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5.7百萬港元(2023年：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融資租賃利息以及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共計約為4.4百萬港元(2023年：3.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33.3%乃由於有擔保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本金利息增加。所收購的物業乃抵押予借款銀行，當中附帶若干限制性契諾。

- 於報告年度末已收購物業之賬面值85.0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末由物業擔保之銀行借貸46.0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6.7百萬港元(2023年：7.0百萬港元)。存貨水平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決定在前景不明的時期中避免過量庫存。

年內，董事會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變動，確保維持充足庫存量，避免存貨不足導致的銷售損失。由於陳年普洱茶貢獻的毛利率最高，故董事負責採購及倉庫工作人員負責庫存，以確保陳年普洱茶有足夠庫存量以供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高庫存的嚴格控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 店舖經理及倉管員每月進行盤點；
- 店舖經理及會計人員每月對會計系統內的實際庫存及數量進行對賬；
- 辦公室工作人員每年度監察店舖經理及倉管員的實際盤點情況；及
- 倉管員每季度末定期檢查存貨有否損毀及損壞，確保妥善供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為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3.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6.9%。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尖沙咀店的租賃按金。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及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0百萬港元（2023年：6.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69.2%，乃由於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增加。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百萬港元（2023年：2.3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約為0.6百萬港元或26.1%。

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定期存款，與去年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1.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3.3%。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宜。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2023年6月5日，由於本公司董事王子聰先生在2023年5月31日行使其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故本公司發行了200,000股新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61,450,000股增加至361,650,000股。除上述發行新股外，自本集團於GEM上市以來，其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而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361,650,000股普通股份。

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6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21.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69.2%。

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除人民幣5,000元（2023年：人民幣7,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購買款，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購買款佔購買款總額的7.2%（2023年：14.3%），且美元購買款佔購買款總額僅2.5%（2023年：2.0%），故外匯風險大致受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51名僱員（2023年：55名僱員）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於報告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為13.3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13.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報告年度，概無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2023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的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其僱主均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負有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供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代表本集團應付的基金供款。本集團不會代表該等在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無)。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店舖、銷售專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2023年：0.4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末並無其他合約承擔(2023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4.8%(2023年(經重列)：222.4%)。增加主要是由於權益減少。

資本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80,000百萬港元(2023年：約51,000港元)，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在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下，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貸有關。然而，利率風險較低，原因是全球經濟疲弱致使於報告年度的利率波動偏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於現金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報告年度末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報告年度(「**報告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向不同持份者傳達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舉措、政策、及實踐，展示本集團在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長遠價值方面所作之努力。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為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強制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業務，包括中國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報告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範圍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同。

管治結構、策略及管理方針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監察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以下角色及職責：

- 指導、審查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
- 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 制定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行動；
- 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制定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的行動；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的達成進度；
- 指導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重要性的識別及排序工作；及
- 每年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以監察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具體目標

在茶葉零售業務中，能源及資源的使用量極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任何具體的環保目標。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集團致力為社區落實環境、就業及勞工實踐、以及營運實踐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環境方面的目標及指標是根據當前績效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設定。本集團以致力減少資源消耗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應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核心策略。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意識到持份者的期望及意見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並開展對話，了解彼等關注的問題，並適時作出反饋，以推廣及調整可持續發展方針。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渠道、彼等的利益及關注事項載列於下表。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利益及關注事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表現評估 培訓 團隊會議 內部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 薪酬福利 平等機會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年報、中報、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 可持續經營 財務表現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頁 熱線及電子郵件 親身出席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尤其是食品安全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負責任營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表現評估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時間表 公平公開的甄選流程 商業誠信與道德
業界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行業發展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報、通函及公告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履行情況 商業誠信與道德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款與參與 社交媒體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誠信與道德 環境保護 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每年通過上述持份者參與評估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認為客戶及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員工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與質量、客戶服務與溝通被確定為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鑑於其業務性質，產品責任已被優先考慮為高度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加強該領域的有效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提高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環境及社會效益。

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來評估本集團設定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的實施進度及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閱由本集團聘請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工作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的外部諮詢服務顧問所出具的書面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董事會監督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達成、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進度及成效。為了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繼續監督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帶來的風險，並指導管理層因應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制定相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倘進度不符預期或業務營運發生變化，可能有必要對有關目標及指標作出改變，並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溝通。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應用了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這些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已讓持份者參與識別、優先排序及確定對本集團重要且應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定量：本報告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有定量數據及可衡量標準支持。所有適用的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及使用的轉換因子的來源都在排放數據的介紹中披露(如適用)。

平衡：本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了完整、公平、清晰及可比的概覽。

一致性：為方便持份者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逐年比較，在編製本報告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了相同的報告及計算方法。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在相關章節中詳細列出。

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對本報告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提出意見及建議。我們珍視閣下的意見及建議，因為這些意見及建議均有助釐定及加強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敬請通過郵件與我們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主要涉及混合、包裝及運輸。該等活動僅在使用車輛及外購電力時產生少量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儘管生產對環境的影響甚微，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各項節能減排活動，包括省電。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其營運中的碳排放。本集團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定期評估減碳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外購電力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描述	單位	排放量及密度	
		2024年	2023年
耗電量(A)	千瓦時	134,770	139,529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量(B)	千克	77,886	82,885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面積(C)	平方呎	19,224	19,224
辦公室及廠房單位面積的CO ₂ 排放密度(D = B/C)	千克/平方呎	4	4

由於電力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電力消耗。詳情載於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減低會導致酸雨及全球變暖的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發生因違反環境法規而本集團遭受罰款或處罰的事項。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等大氣污染物直接產生自運輸。報告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的運輸活動已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無法獲取大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因業務性質使然，茶類產品的加工過程對水及土地的污染影響甚微，並不產生任何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嚴重有害物料。

於報告年度，無害廢物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該等廢物主要包括產品所需的紙袋或塑膠袋及禮物盒等包裝材料、一般辦公室產生的廢紙以及一般商業廢物。在宣導綠色辦公措施方面，我們提倡「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腦以數碼方式瀏覽文件以取代列印。本集團將繼續教育僱員避免產生廢物及妥善進行回收，以盡量減低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A2. 資源使用

電力、水及紙張為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本集團積極加強資源管理，提升資源效率，節省成本。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進行業務擴展的同時不大幅增加資源消耗。相反，本集團致力保持甚至進一步降低現有的資源消耗水平。

本集團採取節能措施，致力達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本集團鼓勵僱員在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日常營運中節約用電。舉例而言，本集團已將照明設備更換成節能LED燈，安排當值僱員每天於辦公時間後檢查並確保所有閒置燈光、電腦、空調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已經關閉。

本集團亦採取節水省紙措施，例如提醒僱員用完水後「關閉水龍頭」，提倡雙面影印，以電子方式發送文件，使用重用或回收紙張作包裝及印刷用紙，使用環保紙，將廢紙粉碎並送回廢紙回收公司等，以減少資源的過度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電力、水及紙張消耗量以及密度披露於下表：

描述	外購電力		水		紙張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資源消耗量(A)	134,770 千瓦時	139,529 千瓦時	387 立方米	439* 立方米	30,000 張	40,000 張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面積(B)	19,224 平方呎	19,224 平方呎	17,739 平方呎	17,739 平方呎	15,812 平方呎	15,812 平方呎
密度(C = A/B)	7 千瓦時/ 平方呎	7 千瓦時/ 平方呎	0.02 立方米/ 平方呎	0.02* 立方米/ 平方呎	1.90 張/ 平方呎	2.53 張/ 平方呎

備註：2023年財政年度的用水量數據及密度已經過重述及重新計算。

於報告年度內，用電量相較上一報告期有所減少，其主要可歸因於(i)其中一間店舖因所屬商場進行數月裝修而暫停營業；及(ii)於上述裝修後，該零售店的電費計入了管理費中，故其具體用電量數據自裝修後無法獲得及計算。管理層認為，於報告年度的用電量減少屬微不足道。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位於香港，管理層認為，於求取水源供營運使用方面並無重大問題。受惠於節水措施的實施，用水量有所減少。此外，由於銷售額下降導致各項開具發票及送貨單等文書工作減少，故紙張消耗量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訂立管控機制以監督包裝材料的存貨水平及減少陳舊存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包裝材料輕巧多樣，故無法按重量計算包裝材料的消耗量數據。於報告年度內，包裝材料的主要種類及消耗量如下：

包裝種類		單位數量(張)	
		2024年	2023年
紙張	袋	93,684	108,786
	其他	1,957	1,788
塑膠	袋	6,481	8,400
鋁箔紙		4,193	3,423
禮物盒		4,820	910
包裝材料生產量(A)		111,135	123,307
辦公室、廠房及零售店面積(B)		19,266	19,266
密度(C = A/B)		5.77	6.40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推出了數類新的禮盒套裝，而該等禮盒套裝的銷量均錄得增長。因此，禮物盒的消耗量大幅增加。然而，其他類型茶葉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導致其他包裝材料的使用量減少，整體包裝消耗量亦因而下降。本集團意識到可持續包裝解決方案的重要性，並致力簡化包裝以節省包裝材料，同時滿足客戶的期望。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因業務性質使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致力提倡有效的能源使用，目標是為減碳行動出力及以環保方式經營業務，從而令本集團長遠受益。

本集團努力將環保責任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中。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關節約能源、節約資源及節水的建議，以改善辦公室的整體環境表現。我們亦向持份者宣揚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以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或會為地球帶來不可避免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矢志通過適當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加強對氣候變化的防範及抵禦能力。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如過度降雨、全球暖化、過度潮濕等，可能會影響茶葉的質量及供應。

茶葉在高溫潮濕的環境下貯藏時間會縮短。因此，茶葉及茶產品的質量會下降，品牌知名度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不斷監測儲藏室及零售店的溫度及濕度，進行實物檢查並保持低庫存水平，以盡量減少庫存損壞及庫存過剩。

過多的降雨及洪水可能會導致茶葉收成不佳並延遲茶葉交付的時間表。供應商茶葉的可持續生產將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正將其供應商基礎多元化至不同地點，以維持茶葉的優質及穩定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的該等潛在威脅。

過渡風險

現有及新興政策及法規要求愈加嚴厲，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以確保合規。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及時評估相關潛在風險，以降低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B. 社會

(i)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管理層了解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僱員手冊，以改善工作氛圍及保障僱員基本權利。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績效評估、職位升遷及薪酬福利方面對所有僱員均一視同仁。

本集團旨在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亦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殘疾、政治狀態及婚姻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與市場標準保持一致。除基本薪金及福利外，僱員亦可享受夜班、醫療保險、補償、佣金及花紅等額外福利。此外，僱員享有購買公司產品的年度降價優惠及節假日津貼等福利。所有僱員均有權獲得各種形式的帶薪休假，包括產假、生日假、婚假、工傷假及喪假。

本集團根據同一業績標準對所有級別員工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評估結果將作為釐定花紅、加薪及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遵守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僱員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及嚴重糾紛。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51名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有11名僱員離職。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別、地理區域及僱員類別劃分的總勞動力及僱員流失率分佈如下：

類別	員工人數	
	2024年	2023年
員工總數	51	5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18
女性	40	3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47	51
兼職員工	4	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12	13
50歲以上	39	42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51	55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16	18
前線員工	35	37

類別	流失率	
	2024年	2023年
員工總數	22%	2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	11%
女性	18%	3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21%	22%
兼職員工	25%	75%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00%	100%
30至50歲	25%	46%
50歲以上	18%	14%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2%	25%
按僱員類型劃分		
管理層	6%	—
前線員工	29%	38%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透過有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常規，盡量提供一個無傷害及病痛的工作場所。本集團亦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機制，並制定各種措施，以防止員工患上職業病及發生因工傷亡的事故。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協助員工處理突發事項、減少危險物排放並減低其影響。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火災安全指引、設備及危險品處理、重物運輸、衛生保障、急救箱供應及防盜措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僱員安全，本集團亦已在員工手冊內制定有關極端天氣工作安排的內部指引，包括在黑色暴雨警告、颱風警告及其他極端情況下的應對措施。本集團將時刻留意當地政府就天氣情況發出的任何公告，並為緊急行動作好準備。

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的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僱員補償條例》等。行政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僱員補償政策受保。倘發生任何事故，行政部門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指定方式及時向勞工處報告工傷。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補償政策為全體僱員投保。為防止發生類似工傷，行政部門將檢查事故，並編製事故報告以供調查及補救(如適用)。

於過去三年內，本集團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無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故紀錄。

於報告年度內發生了一宗工傷個案，導致損失天數18天。本集團已及時採取措施處理該工傷個案，並提供了相應的補償。

B3. 發展及培訓

管理層認為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相關的內外部培訓課程，強化自身能力及提供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按需要為內部及外部培訓提供資源扶持。

本集團每年檢討培訓需要，並制定年度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持續檢討培訓是否充分，以提高及確保僱員的工作效率。如有需要，會為零售員工安排有關客戶服務技巧的培訓，例如茶類產品知識、銷售技巧、投訴處理、鈔票識別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僱員須參與績效評估，以確定其技術及能力符合本集團的績效標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預防及處理投

訴培訓，以進一步加強僱員的服務意識，避免客戶將不滿轉化為投訴。

本集團與培訓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概要如下：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僱員總數	51	55	–	不適用
受訓僱員總數	4	不適用	8%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不適用	–	不適用
女性	4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	不適用	–	不適用
前線員工	4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類別	單位	平均受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總勞動力	小時	0.24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	不適用
女性	小時	0.3	不適用
按僱員類別劃分			
管理層	小時	–	不適用
前線員工	小時	0.34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對任何非法勞工或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嚴格核查每名求職者的個人身份及教育背景。人力資源部門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件及文件，以確保彼等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努力避免聘用任何童工。

為了防止強迫勞動，本集團根據平等自願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如保障終止僱傭的權利，並就最低薪資、工作時間及加班提供充分保障。本集團亦定期觀察員工表現有否任何不尋常的情況，從而保障其員工的權利及自由。

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案例。如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動案件，本集團將立即終止相關僱傭關係，並追究其原因及責任人。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處罰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ii) 經營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鑑於茶類產品的採購及加工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量是本集團在評估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時對供應鏈管理的主要關注點。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精簡及規範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的採購程序。

為確保茶葉供應穩定及優量質素，本集團分散供應商基地至香港、中國及台灣。新供應商乃考慮其品牌名稱、聲譽、合作歷史、產品質素等綜合方面選定。原材料僅會從符合本集團質量規定的供應商採購。尤其是，供應商須能夠在本集團不時要求時提供茶葉檢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本集團根據產品質量、運輸及售後服務，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現有供應商須提供合法有效的註冊文件及營業牌照，以確保達到本集團的認可標準。管理層亦按需要對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的情況進行評估。倘發現供應商嚴重違反其職責及操作程序，本集團將考

慮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約，以降低對供應鏈上有關茶葉產品的環境、質量及安全方面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合作關係持久。於報告年度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佔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香港	20	15	80%	71%
中國	4	4	16%	19%
台灣	1	2	4%	10%
總共	25	21	100%	100%

本集團與更多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以擴大其現有茶葉產品的來源。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為實現開發新產品的策略尋找合適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品質是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要素，因此是本集團對質量標準恪守不二的宗旨。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自2009年6月以來，本集團就設計、生產、包裝及零售中國茶葉及零售茶具獲UKAS管理體系授予ISO9001:2015認證。本集團對原材料及成品持續採取質量及安全檢查，以採納並維持對茶類產品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準確的茶類產品資料，如原產地、儲存時間及品級，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

出於安全與健康原因召回的服務投訴數量及其佔已售或已發貨產品總銷量的百分比如下：

描述	數目／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產品	—	0.03%
已收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	—	2
法律糾紛案件	—	—

本集團強調保障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的若干商標及域名於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及全球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安全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競爭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完善其質量控制體系，持續地提升客戶滿意度。任何客戶的反饋或投訴將作記錄並立即處理以進行改進。本集團已制定產品召回政策及程序。產品可以在出示原始銷售發票的購買之日起30天內換貨或退貨。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未經本集團同意，員工或分銷商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本集團的註冊商標，亦不得參與或協助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政策中列入有關數據私隱事宜的規定。所有涉及本公司及其業務夥伴的營運、活動及商業事務的機密、專有、保密或未公開性質的資料應受安全監控及程序保護。

B7. 反貪污

本集團既盡力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定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亦遵守公認的合規慣例。

本集團遵守本公司的舉報制度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及反欺詐、貪污及賄賂政策所規定的嚴格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審核進行定期及系統性的欺詐風險評估，並立即向管理層報告可疑的欺詐案件。所有潛在的欺詐行為均會受到全面調查，並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查證屬實的欺詐行為。

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預防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包括客戶盡職調查程序。

本集團亦設有舉報制度及舉報人保護政策，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制度，在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本集團內存在欺詐或貪污的情況時提出合理疑問。僱員或持份者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疑問。

儘管於本報告年度未舉辦反欺詐及反洗錢培訓，但本集團已分發書面反貪污政策給每位僱員，以確保僱員了解並理解這些政策。本集團亦將按需要與董事及僱員分享與反貪污有關的資訊，如網站、互聯網新聞及文章。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對本公司及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於報告年度內，亦無收到任何舉報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中國飲茶文化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社會支持，於香港社區承擔其企業社會責任。

為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投入時間及精力支持當地社區，以營造和諧社會，承擔良好企業公民為社區作出貢獻之責任。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共贊助約11,864港元。

本集團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在社區推廣傳統的茶藝文化。於整個報告年度，諸如茶葉分類、泡茶理論等與茶相關的知識定期上傳至Facebook、Instagram等社交網站。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及平台積極與持份者溝通，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交平台，了解其需求並發展與社區發展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起於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以及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王子聰先生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並已於本集團服務多年。在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確保有效及高效地拓展業務。

陳廣源先生為陳樹源先生的兄長，亦為陳根源先生的堂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等的獨立觀點必然能為董事會帶來裨益，而彼等向董事會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具建設性，能有助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隨著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於2023年12月1日委任韓燕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載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於整個報告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及與其他董事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8至50頁及第59至61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上述措施已納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董事會組成的適當性，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元素，以及董事人選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並能夠反映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平衡，切合本集團的策略、管治及業務，並有利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效率。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23年12月1日委任韓燕華女士為董事會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韓燕華女士後，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培養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有關措施將包括為現有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業務營運、管理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全面培訓，並根據現有的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招聘或晉升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或董事職位候選人時，充分考慮性別多元化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管控工作提出中肯意見，並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觀點及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諾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 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所投放的時間及關注；
- 彼等對其獨立角色及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彼等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申報的利益衝突；及
- 彼等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董事會須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認識到，為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為董事提供充分及足夠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實為重要。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合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報告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於報告年度，各董事已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陳廣源先生	A、B
陳根源先生	A、B
陳樹源先生	A、B
李偉豪先生	A、B
王子聰先生	B
韓燕華女士 (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B

附註：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
- B. 閱覽有關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履行董事職責相關事務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經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每三年須輪值退任，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不包括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規定規限的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廣源先生擔任主席及陳根源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燕華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8年4月16日(即股份於GEM上市之日)起計任期為兩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會的新任成員，韓燕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日起計任期為一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有關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告退及退任條文所規限。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運作步驟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同理，董事可向本集團財務總監獲取財務資料、概要及報告，以定期確認財務狀況。此外，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董事會應通過決議向董事提供合適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任何合理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除四次會議的目的為(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外，四次會議的目的分別為批准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事宜、以及延長本公司於2020年3月25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董事會亦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所有董事於會議前確保有足夠時間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以讓所有董事皆有足夠時間騰空出席，並建議載列會議議程之事項，如有需要。議程及相關文件需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確保董事擁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足夠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將獲通知有關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召開前就該等事項向主席表達意見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讓董事能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並解答董事任何問題或對文件的疑問，讓董事會在決策時，作出全面、知情的評估。

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議程的各項事項均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考慮，每名董事均擁有平等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並於其後送交各董事作為記錄及簽署，並可由董事進行查閱。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3年8月25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	7/8	1/1
陳根源先生	8/8	1/1
陳樹源先生	8/8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8/8	1/1
王子聰先生	8/8	1/1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1/1	0/0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董事會批准的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各特定事項。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網站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其包括三名成員，均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為陳廣源先生及其他成員為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以供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廣、資本及人力資源；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以供董事會審批；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五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豪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王子聰先生及韓燕華女士。除陳廣源先生及陳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人士的優點及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經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未來所要求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平衡，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定期審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及
- 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呈報。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如獲邀請)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而使彼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成員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董事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企業管治報告

- (g) 確認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載於本公司章程文件、由法例施加或由GEM上市規則施加(如適用)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彼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資格或專長。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委任韓燕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成員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	2/2
陳根源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王子聰先生	2/2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0/0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包含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子聰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韓燕華女士及李偉豪先生。除陳廣源先生及陳根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的其餘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一個正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按獲賦予的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獲得的任何應付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而在不一致的情況下則須對本公司而言為公平且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而在不一致的情況下則須為合理且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條之方針，並按獲賦予的責任釐定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現有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以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發放的一次性酌情獎勵，並審閱有關委任韓燕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各成員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	2/2
陳根源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2/2
王子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0/0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1/1

於報告年度，概無有關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為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乃與所履行的職務相稱、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工資，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其他津貼、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銷售佣金。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應付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個別人士的職責、資格及經驗而釐定。薪酬待遇須每年並按不時的要求進行審閱。本集團亦持續花費資源培訓及鼓勵員工進行自我發展及提升。

本集團認為未來的成功建基於建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4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燕華女士，其他成員為李偉豪先生及王子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keetea.com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以及確保在聘用多間核數事務所同時進行核數工作時能，其彼此能互相配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識別為有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 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問題，並就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於報告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4/4
王子聰先生	4/4
韓燕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1/1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2/2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季度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等方式為最能有效率地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的方式。

財務匯報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事項。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於編製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條)(「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責任是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及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發佈用途或內部使用；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旨在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本公司附屬公司各部門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均為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從而根據資源分配釐定業務機會的優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採用清晰明確的組織架構及精確的權限架構完善營運流程。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認、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委聘專門從事風險評估的諮詢公司，負責研究、評估及識別圍繞本集團的風險，並就減低該等風險提供建議。

3. 規管現金／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及明確的權限架構，以確保每日現金／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有關政策及規則。

4. 外聘諮詢服務公司定期審閱風險及內部監控

就內部監控審閱的工作已連續六年委聘外部顧問服務公司。外聘顧問支援各管理層面，為達致營運目的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聘顧問亦協助本集團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常規及程序，以及本集團在整個期間是否已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為完善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系統，確保其對外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納的若干合理措施可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於少數員工於有需要時獲取。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於進行重要磋商時訂立保密協議；及
- 執行董事獲指定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部各方進行溝通的本公司發言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每年審閱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於審閱時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 上次年度審閱以來發生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及(ii) 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其自身進行的審閱以及外部顧問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其亦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乃屬充分，且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

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為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生意往來的相關第三方提供有關舉報於本集團內發生的實際或涉嫌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指引及舉報渠道。所有舉報個案均向財務總監匯報，而財務總監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指控。舉報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其身份均將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政策及舉報機制的實施情況。本集團對所有接獲的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利。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舉報和舉報人保護政策的具體實施詳情載於第28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反欺詐、貪污和賄賂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欺詐、貪污和賄賂政策，當中概列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集團聘用的第三方代表(例如顧問及代理)均必須遵守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指引及最低行為標準，以及有關欺詐、賄賂及貪污行為的舉報渠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反欺詐、貪污和賄賂政策的具體實施詳情載於第28頁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置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相較分散資源設置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更加節約成本。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閱設置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98	390
非核數服務(就營業額報表進行協定程序)	5	5
非核數服務(就中期及季度業績進行協定程序)	88	153
總計	491	5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職責概述如下：

核心職責

公司秘書的日常職責一般範圍較廣，其可涵蓋行政職責，如人力管理及維持公司賬冊及登記冊，以至確保本公司遵守法規或就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作出建議等廣泛類別的職責。

一般職責包括：

- 協調公司賬冊及報告的製作、出版及刊發；
- 代表本公司與股東、監管機構及聯交所進行溝通；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安排及促進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舉行；及
- 檢視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現有發展，以向董事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蘇漢章先生（「蘇先生」）為公司秘書。

於報告年度，蘇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的規定。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其凌駕性原則為內幕消息應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集團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其中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而及時的公開披露。該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本集團設有網站，站內披露有關本集團自身、其產品、財務資料以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佈的全面資訊；
- 股東獲提供指定的聯絡方式、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事宜提出任何疑問。本公司網站內已提供本公司的聯繫方式；
- 本集團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建立及維持與持份者溝通的各種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集團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提供一個有用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倘缺席，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權利

就每次股東大會而言，

-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21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及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本集團網站(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提供機會。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提出要求，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必須說明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董事必須在接納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否則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就彼等的權利向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發送任何查詢或要求。

股息政策

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訂明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計及下列的本集團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 e.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f. 股東權益；
- g. 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的情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

1. 中期股息；
2. 末期股息；
3. 特別股息；及
4.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淨溢利分發。

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或會以現金或以股代息的方式或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復歸本公司所有。

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因應需要檢討股息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目前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67歲，於2017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亦為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廣源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方面，及為本集團制定策略以及評估及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及條件。陳廣源先生為陳樹源先生的胞兄及陳根源先生的堂兄。彼亦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及Coastal Lion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廣源先生於香港茶葉零售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首次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茶業有限公司（「**英記**」）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察財務及投資方面，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英記的董事。此前，陳廣源先生自1983年1月至1992年12月於尼日利亞Universal Steels Limited擔任搪瓷部總經理。陳廣源先生於1999年5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榮譽商業學士學位。

陳根源先生，64歲，於2017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彼為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根源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推廣，以及制定與執行企業策略。陳根源先生為陳廣源先生的堂弟及陳樹源先生的堂兄。彼亦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及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根源先生於香港茶葉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0年10月正式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全職擔任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以及制定與執行企業策略，並自2010年9月起成為英記的董事。此前，陳根源先生自1981年9月至1982年6月於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imited的貨運部門擔任職員。彼亦於1982年6月在Gibb, Livingston & Co.的出口部門擔任職員，並於1983年1月調入太平洋行有限公司，一直任職至1986年8月。於1986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陳根源先生擔任英記的兼職市場推廣聯絡員，負責為英記制定市場推廣方案及策略。陳根源先生於1980年11月從香港陳維周紀念中學畢業後，於1981年7月在玫瑰崗學校完成一年制在職商業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樹源先生，63歲，於2017年10月成為執行董事。彼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樹源先生負責尋找及甄選潛在供應商及與彼等進行洽談以及與彼等建立及維持關係、監察加工的技术方面、監控倉庫成品的質量控制以及解決加工過程中的電力機械問題。陳樹源先生為陳廣源先生的胞弟及陳根源先生的堂弟。彼亦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天景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陳樹源先生於1990年9月正式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擔任全職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及監督業務的技术方面，並於2010年9月起成為英記的董事。在1979年8月至1990年8月期間，陳樹源先生在英記擔任兼職採購，負責開發新的供應商、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陳樹源先生於1979年7月於香港教育部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學習一年的電氣工藝課程並於1988年6月自李惠利工業學院就其參加三年的汽車機械技工夜校課程獲職業訓練局頒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李先生」)，48歲，於2018年3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自2004年起於偉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提供專業諮詢、審計及鑒證服務。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子聰先生(「王先生」)，48歲，於2018年3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香港辦事處工作約九年，為其倫敦辦事處工作近兩年。彼現分別擔任會議中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公司服務業務)及一十一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會計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等公司服務業務)的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一間名為Willy Wong & Co.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先生於1998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財務分析)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7月及2009年10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韓燕華女士(「**韓女士**」)，53歲，於2023年12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韓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及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於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韓女士曾為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12)。

韓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8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英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會計、企業管治、法定備案以及法律合規事宜。

蘇先生於商業領域的生產、批發及貿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蘇先生現為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自2002年9月起)、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自2015年5月起)、以及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此兩間公司均自2017年9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蘇先生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自2011年4月至2017年2月)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自200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以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文才好女士(「**文女士**」)，61歲，於1994年6月加入英記。彼於英記一直出任行政文員職務，直至2005年4月晉升行政經理一職。文女士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關鍵績效指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等節，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下文「環境政策及表現」一段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下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段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而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報告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予股東。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1%（2023年：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0.8%（2023年：76.5%）。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2%（2023年：24.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合共約為0.1百萬港元（2023年：0.1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以及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61,650,000股。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2023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1. 英記與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2023年4月20日，英記與金海訂立兩份租賃協議（「**2023年金海租賃協議**」），據此，金海同意出租而英記同意租用金海擁有的以下物業，租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為176,000港元及131,000港元：

小西灣物業

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15,812平方呎）

6號舖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719號銀都商業大廈地下D舖（484平方呎）

應付金海的每月租金與本地物業市場鄰近範圍內物業所收取的市場租金相若，並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金海為陳根源先生、陳廣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四位陳先生」）控制的實體。由於四位陳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金海為四位陳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年度，就小西灣物業及6號舖應付金海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2,112,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就小西灣物業及6號舖已付金海的實際租金分別為2,112,000港元及1,572,000港元。

於2024年5月3日，英記就小西灣物業及6號舖與金海重續兩份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如下：

小西灣物業

期間	月租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78,000港元

6號舖

期間	月租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135,000港元

經續期租賃協議的條款與2023年金海租賃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有關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已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報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陳廣源先生
陳根源先生
陳樹源先生
陳達源先生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豪先生
王子聰先生
韓燕華女士(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邵梓銘先生(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b)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c)條，韓女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a)條，王子聰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e)條，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的任何董事不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的規限，但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不得有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有關董事的權力。然而，執行董事仍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得出結論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8至5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固定任期自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燕華女士除外）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任期自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於報告年度的新任命，韓燕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日起計任期為一年，並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不斷自動續任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的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

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韓燕華女士及王子聰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2023年／24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自2023年12月1日起，韓燕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韓燕華女士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公佈。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後有任何其他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的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董事的資歷、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進行審閱。政策詳情載於年報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14日以書面決議形式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 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廣泛，其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不得行使。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限額」）。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別限額，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此詞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作為個人）的「聯繫人」定義）（或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須在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32,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於報告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廣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陳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陳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邵梓銘先生 (於2023年9月6日辭任)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200,000	-	-	-	(200,000)	-
李偉豪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200,000	-	-	-	(200,000)	-
王子聰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200,000	-	(200,000)	-	-	-
小計					10,200,000	-	(200,000)	-	(10,000,000)	-
主要股東										
陳達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其他僱員、諮詢師及顧問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無	0.189	14,950,000	-	-	-	(14,950,000)	-
總計					28,350,000	-	(200,000)	-	(28,15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700,000份及3,700,000份。於報告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7.8%。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02%。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書面決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為期10年。因此，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報告年度內生效，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之日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基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獲得於任何其他法團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廣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根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樹源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王子聰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附註：

1. 該等27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Profit Ocean則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50	25%
	Sky King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報告年度末，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4.66%
Tri-Luc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天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4.66%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2)	74.66%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74.66%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4)	74.66%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 (附註5)	74.66%

附註：

1. Profit Ocea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25%)，而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年度末，控股股東並無質押任何股份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任何附帶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令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陳達源先生、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Profit Ocean、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為「契諾人」，合稱「契諾人」)已於2017年12月5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如適用)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介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參與此類商機的優先投資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投資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投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各契諾人亦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就彼等各自於報告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並信納各控股股東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一直是本集團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考慮因素，透過專注於減少營運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及在工作中致力社區參與，本集團可成為推進可持續未來的一份子。為協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環保實踐，例如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紙張、將廢紙與其他廢棄物區分以便於收集、循環利用廢紙而非直接棄置、透過將大部分照明系統替換為LED燈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用完後關掉空調及電力裝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目前適用的香港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載於年報第13至29頁。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在嚴重違反或不合規的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報告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於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該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豪先生、韓燕華女士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燕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自2018年4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一直沒有變動。於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第72至144頁之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3及5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是 貴集團主要的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因此，本核數師認定收益確認為重大風險。</p>	<p>本核數師有關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制度； — 釐定收益是否於與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系統入賬及考慮有關政策是否正確； — 抽檢銷售交易，確保銷售交易正確及妥當記錄和登載； — 進行銷售截止測試，確保銷售交易乃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和登載； — 對毛利進行分析性檢討，比照我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了解，識別趨勢及差異；及 — 按位置、產品類型及月份對銷售趨勢進行分析性檢討，識別須進一步進行實質性測試的趨勢及差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4.2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4,682,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99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已說明董事如何就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作出判斷。</p> <p>董事基於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可取得財務融資及為其持續經營向關聯公司可取得財務支持的評估，評價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此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在預測貴集團未來收益、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以及評估貴集團更新現有銀行及銀行融資授信能力時。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並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導致對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p> <p>本核數師認定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依賴於若干管理層假設及判斷，尤其是在評估未來收益及貴集團取得外部融資能力方面，該等因素本身或具有不確定性，且會受到管理層的偏向影響。</p>	<p>本核數師評估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歷史銷售資料、當前表現、內部管理計劃、市場及其他外部可取得的資料，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益、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 通過查看相關文件(包括年結日前後簽訂的授信協議)，評估銀行及銀行融資額度及安排的可用性，並評估受任何契約及其隨附的其他限制性條款的影響；— 通過追溯覆核過往年度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更新或續期情況，評估貴集團對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到期時更新或再融資的能力；— 查看關聯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函件，並通過查看可取得的財務資料評估關聯公司提供該財務支持的能力；及—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假設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4.1及13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有金額為94,297,000港元的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扣除本年度減值前)。該等資產作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零售店，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由此產生。</p> <p>貴集團已申報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本年度出現虧損，意味著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已出現減值。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p> <p>根據評估結果，本核數師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減值達5,661,000港元。</p> <p>本核數師認定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金額為88,63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重大性(佔總資產87%)，以及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本核數師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分配至相應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並檢驗估值師的資質；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使用價值計算以及各減值虧損計算的算法準確性；及 — 估值師了解所使用的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估值模型中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最終增長率、貼現率及尤其與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有關的假設，以及在本核數師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其他可得市場數據同時考慮貴集團歷史業績評估該等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405條，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4年6月28日

林金峰

執業證書編號：P078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33,937	37,442
銷售成本		(7,770)	(8,696)
毛利		26,167	28,746
其他收入	6	76	1,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6)	(1,986)
行政開支		(34,751)	(31,074)
融資成本	7	(4,358)	(3,3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4,682)	(6,086)
所得稅抵免	9	-	15
年內虧損		(14,682)	(6,0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精算(虧損)/收益	20	(164)	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64)	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846)	(6,0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4.06)	(1.68)

第78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8,636	98,787
租賃按金	15	518	11
		89,154	98,79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663	6,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96	2,559
可收回稅項		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2	2,278
		12,426	11,8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43	939
銀行借貸	17	15,836	11,542
租賃負債	19	6,343	5,837
應付稅項		–	10
		23,422	18,328
流動負債淨值		(10,996)	(6,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158	92,28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	808	517
復原成本撥備		747	854
銀行借貸	17	33,750	36,000
承兌票據	18	35,698	33,463
租賃負債	19	586	70
		71,589	70,904
資產淨值		6,569	21,3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1	42,312	42,260
儲備		(35,743)	(20,883)
總權益		6,569	21,377

董事
陳根源

董事
陳樹源

第78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結餘	42,260	990	2,080	5,806	(30,746)	20,390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	-	(8)	-	8	-
股東注資(附註)	-	-	-	7,037	-	7,037
與擁有人交易	-	-	(8)	7,037	8	7,037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6,071)	(6,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0) (經重列)	-	-	-	-	21	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6,050)	(6,050)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結餘(經重列)	42,260	990	2,072	12,843	(36,788)	21,377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52	-	(14)	-	-	38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	-	(2,058)	-	2,058	-
與擁有人交易	52	-	(2,072)	-	2,058	38
年內虧損	-	-	-	-	(14,682)	(14,6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附註20)	-	-	-	-	(164)	(1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846)	(14,846)
於2024年3月31日結餘	42,312	990	-	12,843	(49,576)	6,569

附註：注資儲備指在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有限公司(「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兌票據過程中，視作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2023年已延長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差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8。

第78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82)	(6,08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3	4,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07	6,247
復原成本之攤銷	28	46
長期服務金責任：		
— 於損益確認開支	127	110
利息收入	(5)	(3)
利息開支	4,358	3,324
其他應付款項回撥	—	(43)
復原成本撥備回撥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18	1,57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6,233	9,4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1	(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	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	(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090	9,399
所得稅退款	(65)	(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25	9,3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	(51)
復原成本付款	(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123)	(1,734)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000	1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	-
租賃負債付款	(5,001)	(6,341)
償還銀行借貸	(15,956)	(10,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2)	(8,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4	4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	1,87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2	2,278

第78至14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20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0年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規定的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而作出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4,682,000港元(2023年(經重列)：6,07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0,996,000港元(2023年：6,517,000港元)，故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作為其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而編製的當前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測，且於審慎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可持續經營及鑒於下列因素，於債務到期時可履行其義務：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025,000港元及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持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及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 (i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1,24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維持現有銀行融資的能力；及
- (iv) 關聯公司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已承諾於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認為不存在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3月31日止編製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時，有關實體之重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所持有者)方會被考慮。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損益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方面亦會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必要，會對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過往賬面值。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取得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取得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2.4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於報告期末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附註2.10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包括購買資產產生的直接開支。所購軟件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部分時，作為該設備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減資產成本作為確認。主要折舊年率如下，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用直線法攤銷的復原成本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土地租賃的未屆滿期限二者中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於各報告期末對資產的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於其獲撤銷、履行、註銷或屆滿時予以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攤銷成本。

分類乃按以下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會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及(如適用)於損益表呈報的工具公平值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出現差額，則在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借貸將被劃歸為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初步均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前瞻性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表明情況並非如此，否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i)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7.4。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其不包括借貸成本。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隱含方式指定；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止(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本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不依賴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或購買選擇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保證殘值下的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撥備(續)

倘須有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經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茶類產品。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着)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之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當(或隨着)本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茶類產品

當(或隨著)本集團將茶類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轉讓貨品之發票應在客戶接收後發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賬面總值。

2.14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按總額列示。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若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會予以撥回，惟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界定供款計劃作出撥備。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倘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長服金屬於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於若干情況下離職時將收取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乃經參考僱員的服務時長及相應薪酬而釐定。本集團仍然承擔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之長服金責任指於本報告期末的長服金責任之現值。

管理層在獨立精算師的幫助下每年估算長服金責任。該估算乃基於貼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界定福利負債的期限相近之香港政府債券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及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編及結算之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所有獨立於服務年限以外的僱員供款均視作服務成本的減額處理。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乃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產生的盈虧(包括精算盈虧)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且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間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帶薪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股份酬金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酬金設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

就授出任何股份酬金而換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有關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條件)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股份酬金(續)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酬金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而於所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該等報酬會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有關開支會按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股份酬金之任何調整均於當期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數目不影響任何期間記賬之開支。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股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入「累計虧損」。

2.17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間尚未繳付)，向財政部門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已實施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而決定。

2.20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獲本集團應用並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除可能需要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會計政策披露以配合上述變更外，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過往期間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獲本集團應用並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可收回性之條件規限。

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強制性的暫時豁免，使無需對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用意乃為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就其在所有國家所得的溢利繳付15%的最低實際稅率而設的全球最低稅項規則)(「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實體應於該等修訂本頒佈時即時及按追溯性基準應用此暫時豁免，並披露此事實。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因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該等披露按規定須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立法期間作出。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落入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準則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2022年發佈的2022年修訂本澄清，只有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即使該契諾在報告日期之後才被評估)，才會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於報告日期之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有關安排。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且實體推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時，應提供額外的披露。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其中兩項修訂將作為一個整體應用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的銀行借貸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須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披露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要求作出的額外披露旨在補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現有披露。實體須披露：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屬於安排一部分的負債金額，就此細分供應商已向融資方收取之付款金額，並列明負債收錄於財務狀況表內的位置；
- 付款到期日的範圍；及
- 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本(附帶若干特定的過渡緩衝)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在匯報外幣交易、換算海外業務或以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且相關貨幣之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應採取的方法。

該等修訂本：

- (a) 引入關於貨幣是否可兌換的定義以及實體評估此類可兌換性時應進行的流程(可兌換的貨幣指有能力取得另一種貨幣(計及正常的行政延誤)，且有關交易將透過一種訂明了可執行權利與義務的市場或兌換機制進行)；及
- (b) 構建一個框架，據此，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可釐定該貨幣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透過未經調整的可觀察匯率或其他估算技術進行)。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因缺乏可兌換性而須估計即期匯率時披露額外資料。

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3 有關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期」)生效。修訂條例自轉制日期起廢除使用來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抵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廢除事項」)。此外，緊接轉制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將用作計算轉制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服金比例。

於2023年4月1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式(「實際權宜方式」)將可供抵銷強積金福利入賬列作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廢除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有關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續)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長服金責任的會計政策。因應廢除事項，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該期間的僱員服務掛鈎」，因為於轉制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本集團不再應用實際權宜方式，並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歸類長服金福利總額的相同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歸類入服務期間。終止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後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2022年6月的損益中就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的追補調整，並相應地對2023年餘下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所帶來的重新計量效應產生影響(見附註20)，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亦作出了相應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對2022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評估該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而該指引對本集團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據此，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已予重列。下表概述採納該指引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有關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續)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3月31日的賬面值 (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該指引的 影響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經重列 賬面值(採納後) 千港元
長服金責任	1,149	(632)	517
累計虧損	37,420	(632)	36,78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原金額 (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該指引的 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金額 (採納後) 千港元
行政開支	31,685	(611)	31,074
年內虧損	6,682	(611)	6,071
長服金的精算收益	-	(21)	(21)
其他全面收益	-	(21)	(2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85)港元	0.17港元	(1.68)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有關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續)

下表概述假設本集團並無如上文所述般改變會計政策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式，則採納該指引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該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採納後) 千港元
長服金責任	1,171	(363)	808
累計虧損	49,939	(363)	49,576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採納前金額 千港元	採納該指引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後金額 千港元
行政開支	35,278	(527)	34,751
年內虧損	15,209	(527)	14,682
長服金的精算收益	-	164	164
其他全面收益	-	164	16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21)港元	0.15港元	(4.0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大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存貨之賬齡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倘市場狀況惡化，導致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少，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存貨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見附註2.7)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5中披露。

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已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時會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以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殘值亦可能與估計殘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殘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3。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毛利、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釐定合適貼現率涉及就市場作出適當調整的估計。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3,918,000港元(2023年：1,576,000港元)及1,743,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稅項／遞延稅項將何時支付或收回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重大會計估計與用於釐定從可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程度的溢利預測及估計期間有關。

長服金責任的估計

管理層對長服金責任的估計乃基於多項關鍵相關假設，如貼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長服金責任金額及年度界定福利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為808,000港元(2023年(經重列)：517,000港元)。主要假設的詳情及可能改變主要假設所帶來的影響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關鍵會計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2.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其可取得的財務融資及為其持續經營向關聯公司可取得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評估本身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釐定租賃合約之租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可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事實及情況。所考慮因素包括：

- 相較於市價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權期間支付的金額是否低於市價)；
- 本集團進行租賃物業裝修之程度；及
- 終止租賃的有關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另一項適合本集團需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

僅會在可合理確定會延長租賃下，方會將延長選擇權納入租期中，轉而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導致計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額外金額為6,023,000港元(2023年：4,79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在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5.1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茶類產品銷售額	33,937	37,442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客戶及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獲得轉讓貨品收益：

客戶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個人	32,439	36,127
—公司	1,498	1,315
	33,937	37,442

貨品種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茶葉	32,203	36,147
—茶具	1,518	1,090
—茶禮盒套裝	216	205
	33,937	37,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5.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3
雜項收入	29	21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43
回撥復原成本撥備	42	–
政府補助(附註)	–	1,287
	76	1,552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助1,287,000港元。該筆資金的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收取該補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055	1,593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2,235	1,59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68	141
	4,358	3,324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3	4,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07	6,247
折舊總額	10,760	10,548
復原成本攤銷	28	46
攤銷總額	28	46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311	311
— 可變租賃付款	1,405	1,819
租賃開支總額	1,716	2,130
核數師酬金	521	5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38	7,428
匯兌虧損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18	1,57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5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
所得稅抵免	—	(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82)	(6,086)
按利得稅稅率 16.5% (2023年：16.5%) 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423)	(1,0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5	1,5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5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
所得稅抵免	—	(15)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692,000港元(2023年(經重列)：4,8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821	13,131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55	433
長服金責任所產生之開支(附註20)	127	110
	13,303	13,674

附註：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降低其未來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2023年：零港元)。

10.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廣源(附註)	156	-	-	-	156
陳根源(附註)	156	-	8	-	164
陳樹源	156	-	8	-	164
	468	-	16	-	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梓銘*	75	-	-	-	75
李偉豪	102	-	-	-	102
王子聰	102	-	-	-	102
韓燕華**	28	-	-	-	28
	307	-	-	-	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0.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廣源(附註)	203	-	1	-	204
陳根源(附註)	203	-	10	-	213
陳樹源	203	-	10	-	213
	609	-	21	-	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梓銘	180	-	-	-	180
李偉豪	120	-	-	-	120
王子聰	120	-	-	-	120
	420	-	-	-	420

* 於2023年9月6日退任

** 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

附註：陳廣源及陳根源亦分別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年內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其現為本集團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0.3 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金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2披露。應付五名(2023年：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70	2,272
酌情花紅	35	153
退休計劃供款	47	62
	2,352	2,487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1,614,481股普通股(2023年：361,4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682)	(6,07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兌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攤薄影響而並不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以及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125,039	2,020	6,322	133,38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21,132)	(1,329)	(4,804)	(27,265)
賬面淨值	103,907	691	1,518	106,11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907	691	1,518	106,116
添置	–	51	–	51
修改租期(附註ii)	4,790	–	–	4,790
折舊/攤銷	(10,112)	(146)	(336)	(10,594)
減值虧損(附註i)	(1,574)	(2)	–	(1,576)
期末賬面淨值	97,011	594	1,182	98,78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成本	129,829	2,071	6,322	138,22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32,818)	(1,477)	(5,140)	(39,435)
賬面淨值	97,011	594	1,182	98,78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011	594	1,182	98,787
添置	–	83	220	303
出售	–	(3)	(25)	(28)
修改租期(附註ii)	6,023	–	–	6,023
折舊/攤銷	(10,304)	(161)	(323)	(10,788)
減值虧損(附註i)	(4,109)	(513)	(1,039)	(5,661)
期末賬面淨值	88,621	–	15	88,636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35,852	2,139	6,177	144,16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47,231)	(2,139)	(6,162)	(55,532)
賬面淨值	88,621	–	15	88,6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零售店，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由此產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兩個年度的表現均低於其預算，因此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收益增長率為各期間收益及成本的主要推動力，故管理層釐定收益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歷史銷售信息、現時表現、內部管理計劃及現有市場資料。用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13.64%(2023年：12.13%)，並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賃期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若干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及地點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用於計算的物業收益率為3.39%，並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該等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基於以上所述，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約為88,700,000港元(2023年：126,798,000港元)，當中兩項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蒙受減值虧損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2023年：92,0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2023年：34,798,000港元)。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3,918,000港元(2023年：1,576,000港元)及1,743,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 (i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由於修改並無增添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故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因此，本集團分別確認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6,023,000港元(2023年：4,790,000港元)的額外金額。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2022年4月1日	7,305
修改租期	4,790
年內折舊	(6,247)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5,848
修改租期	6,023
年內折舊	(6,507)
年內減值	(1,743)
於2024年3月31日	3,621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為85,000,000港元(2023年：91,16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茶葉	2,760	3,152
待售的罐裝／袋裝茶類產品	2,079	2,340
茶具	737	494
雜項及包裝材料	1,087	988
	6,663	6,974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5	6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585	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02	1,610
預付款項	527	3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314	2,570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18)	(11)
	2,796	2,559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的時期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60天(2023年：0至75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倘較早)收益確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天	460	585
31-60天	123	24
61-90天	2	3
90天以上	-	2
	585	61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	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	625
	1,243	939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天	560	314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7. 銀行借貸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836	11,542
第二年	2,250	2,250
第三至第五年	31,500	33,750
	49,586	47,542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3,586)	(9,29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250)	(2,25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33,750	36,000
有抵押(附註(i)及(ii))	46,000	43,250
無抵押(附註(iii))	3,586	4,292
	49,586	47,542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3所載，結餘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有抵押借貸的10,000,000港元(2023年：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無抵押借貸的3,586,000港元(2023年：4,292,000港元)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相互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6.8%(2023年：2.75%至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承兌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463	38,910
承兌票據於重新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	33,463
終止確認原承兌票據	–	(40,500)
已收取推算利息(附註7)	2,235	1,590
於年末	35,698	33,463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向陳星海企業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兩處物業作為零售店進行業務經營的部分代價(附註13)。承兌票據以貼現值發出，貼現值乃按本集團的每年實際利率6.57%將承兌票據的價值貼現為其於初始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算。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就其本金額免息。承兌票據將於2026年3月25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可單獨及全權酌情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另外三年。

1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552	5,930
二至五年內到期	616	71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7,168 (239)	6,001 (94)
租賃負債的現值	6,929	5,907

19. 租賃負債(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6,343	5,837
二至五年內到期	586	70
	6,929	5,907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6,343)	(5,837)
	586	70
計入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還款出現違約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故為數6,929,000港元(2023年：5,90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實際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717,000港元(2023年：8,612,000港元)。

租賃活動的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零售店訂立租賃如下：

使用權 資產類型	計入財務報表的 使用權資產項目	租賃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 (2023年：1)	1年 (2023年：1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停車場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 (2023年：1)	0.75年 (2023年：1.75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零售店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8 (2023年：7)	0至3年 (2023年：0.25至1年)	部分合約包含額外可變租賃付款， 視乎合約期內的營業額租金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長服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權享有長服金。

應付的長服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見附註10)，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於2022年6月，政府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服金。修訂條例將於轉制日期生效。另外，政府已表示將於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轉制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扣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此外，於轉制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服金項下福利付款上限仍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倘僱員福利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轉制日期起計的應計部分中扣除。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及3.3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服金責任。

20. 長服金責任(續)

未撥款長服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4月1日	517	428
於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更改財務假設所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164	(21)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127	110
於3月31日	808	517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		
—非即期部分	808	517

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其於以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中確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行政開支	127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長服金責任(續)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服金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貼現率	3.49%	3.07%
薪酬增長率	1%	3%
流失率	21%	25%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2.5%	2.7%

該等假設由管理層制定。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服金責任的期限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的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長服金責任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服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0年(2023年：11年)。

於2024年3月31日，未來34年的未貼現長服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長服金責任	—	575	69	168	812

長服金責任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20. 長服金責任(續)

更改主要精算假設

長服金責任的計算對上述主要精算假設相當敏感。下表概述該等精算假設的更改對各報告期末的長服金責任的影響。

	更改假設	對長服金責任的影響	
		假設增加 千港元	假設減少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貼現率	0.5%	(6)	6
薪酬增長率	0.5%	10	(10)
流失率	5%	(91)	159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1%	(4)	5
於2023年3月31日			
貼現率	0.5%	(3)	4
薪酬增長率	0.5%	5	(5)
流失率	5%	(53)	94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	1%	(2)	4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反映長服金責任的實際變化，原因是該等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其不大可能單獨發生改變。於計算長服金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長服金責任時所用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361,450	42,260	361,450	42,260
行使購股權(附註)	200	52	–	–
於3月31日	361,650	42,312	361,450	42,260

附註：於2023年6月5日，因董事行使2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2,000港元。已收代價總額3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根據附註2.16所載的政策，14,000港元的款項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22.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英記」)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重組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分。

(b)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於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兌票據過程中，視作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該承兌票據於到期後已進一步延長至未來三年。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2023年已延長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差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8。

23. 股份酬金

本公司設有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供每名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酬金將以股本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3. 股份酬金(續)

本年度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董事及其他僱員	2024年		2023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23,500	0.189	23,600	0.189
已失效	(23,300)	0.189	(100)	0.189
已行使	(200)	0.189	–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	–	23,500	0.189

諮詢師及顧問	2024年		2023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4,850	0.189	4,850	0.189
已失效	(4,850)	0.189	–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	–	4,850	0.189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32,300,000份購股權，代價為每人1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189港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361,000港元。

購股權於2020年6月1日悉數歸屬，隨後於三年(2023年5月31日)內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2,3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8,150,000份(2023年：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導致2,058,000港元(2023年：8,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的股份酬金開支。概無因以股份酬金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6	43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零售店及專櫃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被收取可變付款，但一般會訂有各租賃協定的基本或最低租賃付款。

2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屬重大之關聯方交易：

25.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之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廣源	本公司董事
陳根源	本公司董事
陳達源	本公司董事
陳星海企業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
金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

25. 關聯方交易(續)

25.2 關聯方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金付款：		
金海	3,684	3,444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金海	54	51
銷售貨品予：		
陳根源	19	19
陳廣源	5	7
陳達源	51	48
推算利息開支：		
陳星海企業	2,235	1,590

與上文租賃開支有關之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之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列示。已付予關聯方之租賃開支乃參考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與向其他人士銷售貨品類似的價格及條款向董事銷售貨品。

推算利息將於承兌票據三年期限內攤銷至利息開支。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相互提供個人擔保。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續)

25.2 關聯方交易(續)

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所產生的尚未償付結餘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金海	5,156	3,630

25.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97	3,504
酌情花紅	139	153
退休計劃供款	71	93
	3,307	3,750

2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38,910	48,342	7,458	94,710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41)	(14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341)	(6,34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0,000	—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0,800)	—	(10,800)
非現金：				
承兌票據於重新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附註18)	33,463	—	—	33,463
修改租期	—	—	4,790	4,790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7)	—	—	141	141
已確認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1,590	—	—	1,590
終止確認原承兌票據(附註18)	(40,500)	—	—	(40,50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33,463	47,542	5,907	86,912
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8)	(6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5,001)	(5,00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8,000	—	18,000
償還銀行借貸	—	(15,956)	—	(15,956)
非現金：				
修改租期	—	—	6,023	6,023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7)	—	—	68	68
已確認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2,235	—	—	2,235
於2024年3月31日	35,698	49,586	6,929	92,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就其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27.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	2,22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2	2,278
	5,699	4,502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i>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	939
— 銀行借貸	49,586	47,542
— 承兌票據	35,698	33,463
— 租賃負債	6,929	5,907
	93,456	87,851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該貨幣並非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但與該等交易有關。

以外幣計值及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8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對於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的敏感度。該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8%	-*	-*
於2023年3月31日	8%	-*	-*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具有程度相同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這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對利率自年初起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

	2024年		2023年	
	年內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利率：				
提高50個基點	195	195	189	189

利率降低5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年內的除所得稅後虧損及於報告日期的權益具有程度相同但性質相反的影響。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及關聯方授出信貸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就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27.1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以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債項。於2024年3月31日，16%(2023年：2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69%(2023年：27%)則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經信貸監控部門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在合理成本下，本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交付貨品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誠如附註2.7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12個月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然而，鑒於信貸風險的相關期間較短，預期該等宏觀經濟因素於報告期內的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2024年3月31日

	即期及逾期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逾期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逾期 2年以上 但3年內 千港元	逾期 3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4%	23.2%	51.2%	1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585	—	—	—	—	585

2023年3月31日

	即期及逾期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逾期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逾期 2年以上 但3年內 千港元	逾期 3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	1.3%	21.3%	47.0%	100%	
總賬面值						
— 貿易應收款項	612	2	—	—	—	614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4 信貸風險(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管理層會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經調整以反映概率加權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債務人經營的違約率。本公司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原因是經考慮附註2.7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總額並不重大，故並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及外部信貸評級良好的國際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27.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而該等金融負債須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應付款項及財務責任以及管理其現金流量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償還時間，則該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須分期償還，則每期還款須分配至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43	–	–	1,243	–	1,243
承兌票據(附註i)	不適用	–	40,500	–	40,500	4,802	35,698
計息：							
銀行借貸(附註ii)	4.78%	16,890	35,646	–	52,536	2,950	49,586
租賃負債	5.37%	6,552	616	–	7,168	239	6,929
		24,685	76,762	–	101,447	7,991	93,456

	加權平均 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39	–	–	939	–	939
承兌票據(附註i)	不適用	–	40,500	–	40,500	7,037	33,463
計息：							
銀行借貸(附註ii)	3.95%	13,195	38,945	–	52,140	4,598	47,542
租賃負債	3.35%	5,930	71	–	6,001	94	5,907
		20,064	79,516	–	99,580	11,729	87,851

27. 財務風險管理(續)

2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i) 承兌票據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超過1年但5年內」時間範圍內。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總額達35,698,000港元(2023年：33,46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於2023年3月25日票據到期日，已行使酌情權，將到期日再延長三年。本公司將行使其酌情權進一步將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管理層認為，該等承兌票據將於報告期後根據下表償還：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	40,500	-	40,500	4,802	35,698
於2023年3月31日	-	40,500	-	40,500	7,037	33,463

- (ii) 按要求償還借貸計入上文到期分析的「1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於2024年3月31日，該等借貸之總賬面值為13,586,000港元(2023年：9,292,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借貸將於報告期後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貼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11,318	2,998	-	14,316	730	13,586
於2023年3月31日	5,994	3,319	515	9,828	536	9,292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以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形勢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透過定期審視資本架構監察資本。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9	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534	51,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	151
	41,866	52,1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0
流動資產淨值	41,866	52,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886	52,12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5,698	33,463
資產淨值	6,188	18,665
權益		
股本	42,312	42,260
儲備(附註)	(36,124)	(23,595)
總權益	6,188	18,665

於2024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陳根源

董事
陳樹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2,080	5,806	(30,400)	(22,514)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8)	-	8	-
股東注資(附註18)	-	7,037	-	7,03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118)	(8,118)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072	12,843	(38,510)	(23,595)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14)	-	-	(14)
購股權失效(附註23)	(2,058)	-	2,058	-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515)	(12,515)
於2024年3月31日	-	12,843	(48,967)	(36,124)

3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資本	佔本公司直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英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茶類產品零售交易
愛茶•英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新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星海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英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財務概要

業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33,937	37,442	36,058	36,092	37,148
銷售成本	(7,770)	(8,696)	(8,121)	(8,291)	(8,756)
毛利	26,167	28,746	27,937	27,801	28,392
其他收入	76	1,552	343	3,712	721
提前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	-	(91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6)	(1,986)	(1,563)	(1,566)	(1,641)
行政開支	(34,751)	(31,074)	(31,249)	(34,560)	(39,594)
融資成本	(4,358)	(3,324)	(3,184)	(3,605)	(1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82)	(6,086)	(7,716)	(9,130)	(12,304)
所得稅開支	-	15	(67)	(12)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682)	(6,071)	(7,783)	(9,142)	(12,3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4.06)	(1.68)	(2.15)	(2.54)	(3.42)

資產及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總額	101,580	110,609	117,488	126,147	140,201
綜合負債總額	95,011	89,232	97,098	(98,249)	(103,689)
資產淨值	6,569	21,377	20,390	27,898	36,5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69	21,377	20,390	27,898	36,512



財務概要

財務回顧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33,937	37,442	36,058	36,092	37,148
經營虧損	(10,324)	(2,762)	(4,532)	(5,525)	(12,1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682)	(6,071)	(7,783)	(9,142)	(12,304)
主要數據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569	21,377	20,390	27,898	36,512
營運資金	(10,996)	(6,517)	(6,379)	(2,503)	14,862
現金狀況*	2,912	2,278	1,871	3,911	16,805
銀行貸款	49,586	47,542	48,342	50,750	5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6	2,559	2,263	4,407	3,641
存貨	6,663	6,974	6,881	6,616	7,360
資本開支**	280	51	166	295	108,470
折舊及攤銷	10,788	10,594	10,430	10,359	2,882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百分比)	(224%)	(28%)	(38%)	(33%)	(34%)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14%)	(5%)	(7%)	(7%)	(9%)
債務對權益比率***	755%	222%	237%	182%	231%
流動比率(倍數)	0.53	0.64	0.63	0.86	2.0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間(天數)	6	6	8	7	9
存貨周轉期間(天數)****	320	291	303	308	307
毛利率(百分比)	77%	77%	77%	77%	7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虧損率(百分比)	1%	21%	16%	13%	(25%)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虧損率(百分比)	(30%)	(7%)	(13%)	(15%)	(33%)
利潤率(百分比)	(43%)	(16%)	(22%)	(25%)	(33%)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現金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按年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銀行貸款／權益計算

**** 按平均存貨／銷售成本計算